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
穗规地证(2003)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

抄送: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(附图)
海珠区规划分局(附图)



用地单位	广东商学院
用地项目名称	高等学校用地(C71)
用地位置	海珠区华南路东侧、广东商学院北侧
用地面积	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81873平方米,道路面积36974平方米,绿化面积29775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规划用地坐标红线图(地形图号:24-46-9;24-46-13); 2、设计条件。	
附加说明: (1) 本案经2001年3月2日市用地会同意(讨论号:253); (2) 根据我局穗规选字[2001]第100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地预审字[2002]186号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》办理。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有效期为六个月,逾期未使用,本证自行失效。

